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

甲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王府井大街 25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乙方：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4 幢 3253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岩波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59，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 2、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 3、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对象的要求，乙方拟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 4、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甲方向乙方发行、乙方向甲方认购股份事宜作出了相关约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甲方本次发行事项的审查反馈意见，双方拟对《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补充。

双方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第 14.1 条，就该协议修订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

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价格

若《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二条 认购数量

若甲方股票因触发本协议第一条认购价格修正条款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有关内容的修订或补充。除本协议所涉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3.3 本协议有关词语的释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一致。

3.4 本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锐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8日